

梅州市梅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梅县区防〔2023〕3号

梅州市梅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宣布 我区进入 2023 年汛期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，结合近期天气预测，综合研判我区今年三防形势和工作实际，梅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决定全区于 3 月 27 日进入 2023 年汛期。

各镇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、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立足防大

汛、抗大险、救大灾，扎实做好三防各项工作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一是迅速进入值班状态。各镇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及时报送灾情、险情信息。二是压实三防责任。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三防工作责任制，强化“三个联系”责任对接、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机制，坚决把“提前避让、主动避让、预防避让”落到实处。三是加强监测预报预警。盯紧雨情水情风情变化，及时发布暴雨、洪水、台风、地质灾害、山洪灾害等预警信息，强化分镇短临预警、暴雨重现期预警，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“叫应”机制。四是加强重点环节防御。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落实山洪和地质灾害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城乡内涝等防御措施，加强水库、堤防等安全监测，强化隐患点、风险点群测群防和巡查值守，落实重点部位安全管控措施。五是做好抢险救援准备。各类应急队伍要保持战备状态，加强装备物资维护管理，确保遇有突发险情、灾情，能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。六是加强宣传教育。主动发布汛情及防御工作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；强化科普宣传，引导公众增强风险意识，提高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梅州市梅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 年 3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府办

梅州市梅县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
